

附件 1

福建省交通运输综合统计调查制度

(2020 年年报和 2021 年定期报表)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2020 年 12 月

本调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5
航段变更情况表.....	5
分叉辅航段变更情况表.....	7
瓶颈区段变更情况表.....	8
枢纽变更情况表.....	9
过河建筑物变更情况表.....	11
临河设施变更情况表.....	13
贫困地区农村客运基本情况表.....	14
公路旅客营运车辆拥有量.....	15
公路货物营运车辆拥有量(按标记吨位分).....	17
水路运输工具拥有量.....	22
交通运输主要统计指标年快报.....	24
公路客运月报.....	25
道路货运规下业户运输量月报.....	26
内河货运月报.....	27
高速公路货物运输量旬报.....	28
收费高速公路入口车辆通行信息.....	29
收费高速公路出口车辆通行信息.....	30
收费高速公路门架车辆通行信息.....	31
交通运输基本单位信息变更表.....	32
港口码头单位一览表.....	33
港口主要统计指标年快报.....	34
城市（县城）客运交通基本情况年报.....	35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情况年报.....	36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服务情况月报.....	38
船闸行船登记信息表.....	39

进出港船舶及货物调查表.....	40
四、主要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41
航段变更情况表.....	41
贫困地区农村客运站基本情况表.....	42
公路旅客营运车辆拥有量.....	43
公路货物营运车辆拥有量（按标记吨位分）.....	44
水路运输工具拥有量.....	46
道路货运规下业户运输量月报.....	47
内河货运月报.....	48
高速公路货物运输量旬报.....	49
交通运输基本单位信息变更表.....	50
港口码头单位一览表.....	55
城市（县城）客运交通基本情况年报.....	58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情况年报.....	60
五、附录.....	61
（一）各省（区、市）单位代码和名称.....	61
（二）“十三五”交通扶贫规划范围（福建省）.....	62
（三）“十三五”交通扶贫规划范围（福建省分地市）.....	63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为全面反映全省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发展情况，满足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的需要，落实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统计调查制度》要求，按照我省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调查范围

1. 公路、水路领域：全省公路、内河航道、港口码头泊位等交通基础设施，营业性运输装备，经营单位。
2. 城市客运领域：全省设市城市和县城的城市客运基础设施、经营单位。

（三）调查内容

1. 公路水路基础设施、运力及运输量、贫困地区农村客运、高速公路运输等情况。
2. 港口码头泊位拥有量情况。
3. 城市（县城）城市客运基础设施和经营业户基本情况、巡游出租汽车运营等情况。
4. 水上交通流量调查船闸行船登记信息、进出港船舶及货物情况。

（四）调查方法

采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行政记录转化等方法。

（五）调查频率和时间

年报调查截止日期为统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月报为自然月。

（六）报送要求

1. 本制度中年度、月度、旬度指标数据原则上按报告期日历天数上报。
2. 报表无特殊说明的，绝对数指标保留整数，相对数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七）组织实施

本制度由省交通运输厅统一组织、分级实施，各设区市（区）交通局、沿海各港口中心（局）、省高速集团、省公路中心、省港航中心、省运输中心（以下简称各填报单位）须统一采用福建省交通运输统计分析监测和投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级软件）完成统计数据的收集、审核、汇总和上报工作。

（八）质量控制

各填报单位须严格执行本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调查表式，不得自行更改。

（九）统计资料公布

本制度中年度统计资料以行业统计公报、月度统计资料以主要指标月报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十）统计信息共享

相关数据按需共享省统计局，共享责任单位厅综规处，共享责任人厅综规处主管统计工作负责人。

（十一）使用单位名录库情况

无。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 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 码
(一) 年报						
交行统 W101 表	航段变更情况表	年 报	全省范围内所有已进行定级的以及尚未定级但近年内进行了航道建设或有航运开发价值的内河航道	省港航中心、各设区市（区）交通局、沿海各港口中心（局）	各设区市（区） 交通局、沿海各港口中心（局）1 月 15 日前，省港航中心、1 月 22 日前，单机版软件报送	5
交行统 W102 表	分叉辅航段变更情况表	年 报				7
交行统 W103 表	瓶颈区段变更情况表	年 报				8
交行统 W104 表	枢纽变更情况表	年 报				9
交行统 W105 表	过河建筑物变更情况表	年 报				11
交行统 W106 表	临河设施变更情况表	年 报				13
交行统 H108 表	贫困地区农村客运基本情况表	年 报	纳入扶贫统计范围贫困县的客运情况	省运输中心、纳入扶贫统计范围的各设区市（区） 交通局	各设区市（区） 交通局、沿海各港口中心（局）1 月 15 日前，省港航中心、省运输中心 1 月 22 日 前，省级软件报送	14
交行统 H201 表	公路旅客营运车辆拥有量	年 报	在公路运输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未办理报废、注销、转出手续的营运车辆	省运输中心、各设区市（区）交通局		15
交行统 H202 表	公路货物营运车辆拥有量（按标记吨位分）	年 报				17
交行统 W201 表	水路运输工具拥有量	年 报	从事水上客、货运输活动的我国企业或私人拥有的营业性运输船舶	省港航中心，各设区市（区）交通局、厦门港口局		22
交行统 Z901 表	交通运输主要统计指标年快报	年 报	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及营业性运输工具	省高速集团、省公路中 心、省港航中心、省运输中心、各设区市（区）交通局、沿海各港口中心（局）	各 设 区 市 （ 区 ） 交 通 局 、 沿 海 各 港 口 中 心 （ 局 ） 12 月 4 日前，其他厅直单位 12 月 10 日前，省级软件报送	24
交行统 P101 表	港口码头单位一览表	年 报	全部港口	省港航中心，三明、南平市交通局、沿海各港口中心（局）	三明、南平市交通局和沿海各港口中心（局）1 月 15 日前，省港航中心 1 月 22 日前，省级软件报送	33

交行统 P901 表	港口主要统计指标年快报	年 报	全部港口		三明、南平市 交通局和沿海 各港口中心（ 局）12 月 4 日 前,省港航中心 12 月 10 日前 ，省级软件报 送	34
交行统 U101 表	城市（县城）客运交通基 本情况年报	年 报	设市城市、县城客 运基础设施、经营 业户及轨道交通客 运量	省运输中心、省港航 中 心、设区市（区） 城市客运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	设区市（区） 城市客运主管 部门 1 月 8 日前，厅	35
交行统 U301 表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情况年报	年 报	设市城市、县城的 巡游出租汽车及其 运营情况	省运输中心、设区市 （区）城市客运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	直 单位 1 月 15 日前，“一套 表”软件报送	36

（二）定期报表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 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 码
交行统 H301 表	公路客运月报	月 报	营业性载客汽车及其 运输量	省运输中心，各设区市 （区）交通局	各设区市（ 区） 交通局 月后 5 日， 省运输中心 月后 6 日 12 点前，省级软 件报 送	25
交行统 H302 表	道路货运规下业户运输量月 报	月 报	规模以下道路货运经 营业户产生的运输量	省运输中心，省公 路中心、省高速集 团	省公路中心、 省高速集团月 后 3 日，省 运输中心月后 6 日 12 点前， “一套表”软 件报送	26
交行统 W301 表	内河货运月报	月 报	我省企业或私人拥有 的营业性内河货运船 舶及其运输量	省港航中心，各设区市 （区）交通局	各设区市（区 ） 交通局本月 28 日前，省港航 中心月底前，省 级软件报送	27
交行统 H311 表	高速公路货物运输量旬报	旬 报	全省收费高速公路	省高速集团	旬后 1 日 前 省级软件报 送	28
交行统 A101 表	收费高速公路入口车辆通行 信 息	月 报	全省收费高速公路		每 15 分钟将 增量数据自动 上传至前置机	29
交行统 A102 表	收费高速公路出口车辆通行 信 息	月 报	全省收费高速公路			30
交行统 A103 表	收费高速公路门架车辆通行 信 息	月 报	全省收费高速公路			31
交行统 A104 表	交通运输基本单位信息变更 表	月 报	在报告期内因新增、 变更、注销等原因发 生信息变动，依法从 事道路运输和水上运 输相关经营活动的经 营业户	省港航中心，省运输中 心， 各设区市（区）交 通局，沿海各港口中心 （局）	各设区市（区 ） 交通局、沿 海各港口中心 （局） 每月 23 日前，省港 航中心、省运输 中心每月 25 日 （含） 前“名 录库”软件报 送	32

交行统 U302 表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服务情 况月报	月 报	中心城市的巡游出 租汽车及其运营情 况	福州市、厦门市交通局	月后 1 日 “一套表” 软件报送	38
交行统 A105 表	船闸行船登记信息表	月 报	具有船闸的内河航 道	省港航中心	月后 1 日报 电子文 件	39
交行统 A106 表	进出港船舶及货物调查表	日 报	全省所有港口	省港航中心	软件实时报 送或每日报 电子文件	40

三、调查表式

航段变更情况表

表 号：交 行 统 W 1 0 1 表交
制定机关：通 运 输 部 国
批准机关：家 统 计 局 国 统 制
批准文号：（2020）126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0 月

填报单位：20 年

项目名 称	代 码	实 际
一、航段地理位置	—	—
航段所在行政区划	01	
起点名称	02	
航段起点距航道起点里程（公里）	03	
起点是否为主控点	04	
起点是否为分界点	05	
起点分界点类别	06	
终点名称	07	
航段终点距航道起点里程（公里）	08	
终点是否为主控点	09	
终点是否为分界点	10	
终点分界点类别	11	
二、航段基本信息	—	—
是否为界河航段	12	
分界航段类别	13	
相邻国家名称	14	
相邻行政区域	15	
相邻航道管理机构名称	16	
相邻航道管理机构所在行政区域	17	
相邻航道管理机构名称	18	
相邻航道管理机构所在行政区域	19	
相邻航道管理机构名称	20	
相邻航道管理机构所在行政区域	21	
是否有分叉辅航段	22	
是否有瓶颈区段	23	
是否有主要浅滩	24	
是否为重复航段	25	
航段里程（公里）	26	
航道水深（米）	27	
航道宽度（米）	28	
航道最小弯曲半径（米）	29	
航段现状技术等级	30	
航段定级技术等级	31	
航段属性	32	
三、航段辅助信息	—	—
所在航道管理机构名称	33	
管理机构所在行政区域	34	
航段是否通航	35	
最低通航水位保证率（%）	36	
航道是否为专用航道	37	
航道是否为季节性航道	38	
航段维护类别	39	
航标配布类别	40	
航段海船代表船型载重吨（DWT）	41	
四、变更原因	4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1）全省范围内所有已进行了航道定级的内河航道（含专用航道）；（2）尚未定级，但近年内进行了航道建设或有航运开发价值的内河航道。对于已定级，但因碍航建筑物等因素暂时断航的内河航道和由于其它因素不通航的内河航道均应统计。
2. 每条发生变更的航段均须填写一张“航段变更情况表”。
3. 在填写以“公里（km）”为单位的指标时，小数点后均要求保留 2 位有效数字；在填写以“米”为单位的指标时，小数点后均要求保留 1 位有效数字。
4. 表内逻辑关系：03 行（航段起点距航道起点里程）<08 行（航段终点距航道起点里程）；
26 行（航段里程）=08 行-03 行。

分叉辅航段变更情况表

表 号： 交 行 统 W 1 0 2 表交
制定机关： 通 运 输 部 国
批准机关： 家 统 计 局 国 统 制
批准文号： (2 0 2 0) 1 2 6 号
有效期至： 2 0 2 3 年 1 0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一、分叉辅航段地理位置						二、分叉辅航段基本信息						三、变更 原因
分叉 辅航 段对 应的 主航 段起 点名 称	主 航 段 起 点 距 航 道 起 点 里 程 (公 里)	分 叉 辅 航 段 对 应的 主 航 段 终 点 名 称	主 航 段 终 点 距 航 道 起 点 里 程 (公 里)	分 叉 辅 航 段 起 点 名 称	分 叉 辅 航 段 终 点 名 称	分 叉 辅 航 段 里 程 (公 里)	是 否 为 季 节 性 航 道	分 叉 辅 航 段 维 护 类 别	分 叉 辅 航 段 现 状 技 术 等 级	分 叉 辅 航 段 定 级 技 术 等 级	分 叉 辅 航 段 航 标 配 布 类 别	
甲	0 1	乙	0 2	丙	丁	03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交行统 W101 表界定航道上的分叉辅航段。
2. 当主航段有分叉辅航段时，每条发生变更的分叉辅航段均须填写一张“分叉辅航段变更情况表”。
3. 在填写以“公里(km)”为单位的指标时，小数点后均要求保留 2 位有效数字；在填写以“米”为单位的指标时，小数点后均要求保留 1 位有效数字。
4. 表间逻辑关系： 01 列（主航段起点距航道起点里程）=交行统 W101 表 03 行；
02 列（主航段终点距航道起点里程）=交行统 W101 表 08 行。

瓶颈区段变更情况表

表 号： 交 行 统 W 1 0 3 表交
制定机关： 通 运 输 部 国
批准机关： 家 统 计 局 国 统 制
批准文号： （ 2020 ） 126 号
有效期至： 2 0 2 3 年 1 0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一、瓶颈区段地理位置					二、瓶颈区段基本信息				三、变更原因
所在航 段起 点名 称	所在 航段 终点 名称	瓶 颈 区 段 起 点 距 航 道 起 点 里 程 (公里)	瓶 颈 区 段 起 点 名 称	瓶 颈 区 段 终 点 名 称	瓶 颈 区 段 里 程 (公 里)	航 道 最 小 水 深 (米)	航 道 最 小 宽 度 (米)	航 道 最 小 弯 曲 半 径 (米)	
甲	乙	0 1	丙	丁	0 2	0 3	0 4	0 5	戊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交行统 W101 表界定航道上的瓶颈区段。
2. 当瓶颈区段发生变更时，须填写“瓶颈区段变更情况表”。
3. 在填写以“公里（km）”为单位的指标时，小数点后均要求保留 2 位有效数字；在填写以“米”为单位的指标时，小数点后均要求保留 1 位有效数字。4. 表
间逻辑关系：01 列（瓶颈区段起点距航道起点里程）≥交行统 W101 表 03 行；
01 列（瓶颈区段起点距航道起点里程）+02 列（瓶颈区段里程）≤交行统 W101 表 08 行。

枢纽变更情况表

表 号：交 行 统 W 1 0 4 表交
制定机关：通 运 输 部 国
批准机关：家 统 计 局 国 统 制
批准文号：（2020）126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0 月

填报单位：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实际
一、枢纽基本信息		—	—
所在航段起点名称		甲	
所在航段终点名称		乙	
枢纽名称		丙	
建成时间（年份）		丁	
枢纽管理单位名称		戊	
距航道起点里程（公里）		01	
枢纽设计水级（米）		02	
枢纽回水里程（公里）	最高通航水位回水里程	03	
	最低通航水位回水里程	04	
枢纽是否有通航功能		己	
枢纽是否已竣工		庚	
二、通航建筑物基本情况		—	—
通航建筑物类型		辛	
通航船舶吨级（DWT）		05	
年单向设计通过能力	万吨	06	
	万人次	07	
是否建有桥梁		壬	
桥梁净高（米）		08	
使用情况		癸	
通过能力是否匹配		子	
当年上行货物通过量（万吨）		09	
当年下行货物通过量（万吨）		10	
当年上行旅客通过量（万人次）		11	
当年下行旅客通过量（万人次）		12	
上游引航道长度（米）		13	
下游引航道长度（米）		14	
上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米）		15	
上游设计最低通航水位（米）		16	
下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米）		17	
下游设计最低通航水位（米）		18	
升船机是否已竣工		丑	
船闸是否已竣工		寅	
三、升降机有效尺度		—	—
型式		卯	
厢/架长（米）		19	
宽度（米）		20	
水深（米）		21	
四、船闸有效尺度及其辅助信息		—	—
一线船闸长度（米）		22	
一线船闸宽度（米）		23	
一线船闸闸首口门宽度（米）		24	
一线船闸闸槛水深（米）		25	
二线船闸长度（米）		26	
二线船闸宽度（米）		27	
二线船闸闸首口门宽度（米）		28	
二线船闸闸槛水深（米）		29	
三线船闸长度（米）		30	
三线船闸宽度（米）		31	
三线船闸闸首口门宽度（米）		32	
三线船闸闸槛水深（米）		33	
五、变更原因		辰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交行统 W101 表界定航道上的枢纽。
2. 每个发生变更的枢纽（包括已竣工验收的枢纽、尚未竣工验收的新建和改建枢纽）均须填写一张“枢纽变更情况表”。
3. 已竣工验收的枢纽按现状情况填写，尚未竣工验收的改建枢纽按改建前的情况填写，尚未竣工验收的新建枢纽按已批准的设计填写。
4. 对于具有通航孔的节制闸，仍采用“枢纽调查表”进行填报，但仅填写表中“1. 枢纽基本信息”部分的各项指标，并且“枢纽是否有通航功能”指标项选择填写“是”。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本表填报的是具有通航孔的节制闸。
5. 在填写以“公里（km）”为单位的指标时，小数点后均要求保留 2 位有效数字；在填写以“米”为单位的指标时，除上、下游引航道长度要求保留整数位以外，其它指标数值均要求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6. 表内逻辑关系：03 行（最高通航水位回水里程） $\geq$ 04 行（最低通航水位回水里程）。
7. 表间逻辑关系：01 行（距航道起点里程） $\geq$ 交行统 W101 表 03 行；
01 行（距航道起点里程） $\leq$ 交行统 W101 表 08 行。

过河建筑物变更情况表

表 号：交 行 统 W 1 0 5 表交
制定机关：通 运 输 部 国
批准机关：家 统 计 局 国 统 制
批准文号：（ 2 0 2 0 ） 1 2 6 号
有效期至： 2 0 2 3 年 1 0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实际
一、过河建筑物基本信息	—	—
所在航段起点名称	甲	
所在航段终点名称	乙	
建筑物名称	丙	
建成时间（年份）	丁	
建筑物管理单位名称	戊	
距航道起点里程（公里）	01	
是否达标	己	
水上过河建筑物种类	庚	
水上过河建筑物净高（米）	02	
水下过河建筑物种类	辛	
水下过河建筑物顶部设置深度（米）	03	
是否仅在分叉辅航段上	壬	
二、桥梁	—	—
设计最高通航水位（米）	04	
设计最高通航水位洪水重现期（年）	05	
结构型式	癸	
用途分类	子	
通航孔数（个）	06	
净宽/上底宽/侧高（米）	07	
净宽/上底宽/侧高（米）	08	
净宽/上底宽/侧高（米）	09	
净宽/上底宽/侧高（米）	10	
净宽/上底宽/侧高（米）	11	
三、渡槽	—	—
设计最高通航水位（米）	12	
设计最高通航水位洪水重现期（年）	13	
通航孔数（个）	14	
净宽（米）	15	
上底宽（米）	16	
侧高（米）	17	
四、变更原因	丑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交行统 W101 表界定航道上的过河建筑物。
2. 每个发生变更的过河建筑物均须填写一张“过河建筑物变更情况表”。
3. 在填写以“公里（km）”为单位的指标时，小数点后均要求保留 2 位有效数字；在填写以“米”为单位的指标时，小数点后均要求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4. 表间逻辑关系：01 行（距航道起点里程） $\geq$ 交行统 W101 表 03 行；
01 行（距航道起点里程） $\leq$ 交行统 W101 表 08 行。

临河设施变更情况表

表 号：交 行 统 W 1 0 6 表交
制定机关：通 运 输 部 国
批准机关：家 统 计 局 国 统 制
批准文号：（2020）126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0 月

填报单位：20 年

指标名称	代 码	实 际
一、临河设施基本信息	—	—
临河设施起点所在航段起点名称	甲	
临河设施起点所在航段终点名称	乙	
临河设施名称	丙	
临河设施类型	丁	
临河设施起点距所在航道起点里程（公里）	01	
占用岸线长度（米）	02	
所在航道岸别	戊	
是否碍航	己	
二、变更原因	庚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交行统 W101 表界定航道上的临河设施。
2. 凡长期占用航道岸线并且碍航的每个临河设施，必须填写一张“临河设施变更情况表”。
3. 当一个临河设施分布在航道两侧时，则要求按两个临河设施处理，分别填写两张“临河设施变更情况表”。
4. 在填写以“公里（km）”为单位的指标时，小数点后均要求保留 2 位有效数字；在填写以“米”为单位的指标时，小数点后均要求保留 1 位有效数字。
5. 表间逻辑关系：01 行（临河设施起点距所在航道起点里程） $\geq$ 交行统 W101 表 03 行；
01 行（临河设施起点距所在航道起点里程） $\leq$ 交行统 W101 表 03 行。

贫困地区农村客运基本情况表

表 号：交 行 统 H 1 0 8 表交
制定机关：通 运 输 部 国
批准机关：家 统 计 局 国 统 制
批准文号：（ 2020 ） 126 号
有效期至： 2 0 2 3 年 1 0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一、客运站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县城	乡镇	建制村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客运站总数	个	01				
一级客运站	个	02				
二级客运站	个	03				
三级客运站	个	04				
便捷站	个	05				
招呼站（候车亭牌）	个	06				
二、农村通客运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05			
乡镇数量	个	07				
其中：拥有等级客运站数量	个	08				
其中：具有农村客运始发班线数量	个	09				
建制村数量	个	10				
其中：拥有客运站或停靠点数量	个	11				

补充资料：县城是否通二级及以上公路：___（1. 是 2. 否）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建设管理的客运站；乡镇、建制村以民政部门公布的行政区划数据为准。

2. 统计已经建成的客运站数量，不论是否颁发运营证，只要建设施工完成即纳入统计，对于未投入使用的客运站可参考项目设计标准确定等级。一级、二级、三级客运站及便捷站按照《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 200-2020）统计。

3. 贫困县（详见附录三和四）须分县填报本表。

4. 表内逻辑关系：01 行（客运站总数）=02 行+03 行+04 行+05 行+06 行；
01 列（总计）=02 列+03 列+04 列；
07 行≥08 行；07 行≥09 行；10 行≥11 行。

公路旅客营运车辆拥有量

表 号：交 行 统 H 2 0 1 表交
制定机关：通 运 输 部 国
批准机关：家 统 计 局 国 统 制
批准文号：（2020）126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0 月

填报单位：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按标记客位分								按车长分				按等级分		
			总计	个体	大		中		小		特大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高级	中级	普通
					型	个体	型	个体	型	个体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客运车辆总计	辆	01			—	—	—	—	—	—	—	—	—	—	—	—	—
	客位	02			—	—	—	—	—	—	—	—	—	—	—	—	—
一、载客汽车	辆	03															
	客位	04															
其中：卧铺客车	辆	05															
	客位	06															
1. 按经营范围分	—	—	—	—	—	—	—	—	—	—	—	—	—	—	—	—	—
班车客运客车	辆	07															
	客位	08															
旅游客车	辆	09															
	客位	10															
包车客车	辆	11															
	客位	12															
其它客车	辆	13															
	客位	14															
2. 按燃料类型分	—	—	—	—	—	—	—	—	—	—	—	—	—	—	—	—	—
汽油车	辆	15			—	—	—	—	—	—	—	—	—	—	—	—	—
柴油车	辆	16			—	—	—	—	—	—	—	—	—	—	—	—	—
液化石油汽车	辆	1			—	—	—	—	—	—	—	—	—	—	—	—	—

		7															
天然气车	辆	18			—	—	—	—	—	—	—	—	—	—	—	—	—
双燃料车	辆	19			—	—	—	—	—	—	—	—	—	—	—	—	—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按标记客位分								按车长分				按等级分		
				个体	大型		中型		小型		特大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高级	中级	普通	
					个体	个体	个体	个体	个体	个体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纯电动车	辆	20			—	—	—	—	—	—	—	—	—	—	—	—	—	
混合动力车	辆	21			—	—	—	—	—	—	—	—	—	—	—	—	—	
其他燃料车	辆	22			—	—	—	—	—	—	—	—	—	—	—	—	—	
一、其它载客机动车	辆	23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在公路运输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处于营运状态的公路客运车辆（最近年审日期在两年内，未办理报废、注销、转出手续）。不包括：①租赁客车；②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③公路养护、卫生救护、公安消防等工作专用车辆；④在机场、港口作业区、车站为内部换乘而进行旅客运输的各种车辆。

2. 省运输中心上报省级汇总数据，设区市（区）交通运输局上报市级汇总数据；贫困县（详见附录三和四）须分县填报本表。

3. 表内逻辑关系：

（1）行逻辑关系： 01 行=03 行+23 行（01-02 列）； 02 行=04 行+24 行（01-02 列）；
03 行=07 行+09 行+11 行+13 行
=15 行+16 行+17 行+18 行+19 行+20 行+21 行+22 行（01-02 列）；
03 行=07 行+09 行+11 行+13 行（03-15 列）；
04 行=08 行+10 行+12 行+14 行（03-15 列）；
05 行≤03 行； 06 行≤04 行。

（2）列逻辑关系： 01 列=03 列+05 列+07 列（03-14 行）；
01 列=09 列+10 列+11 列+12 列（03-14 行）；
01 列=13 列+14 列+15 列（03-14 行）；
02 列=04 列+06 列+08 列（03-14 行）；
02 列≤01 列；
04 列≤03 列（03-14 行）；
06 列≤05 列（03-14 行）；
08 列≤07 列（03-14 行）；
30<04 行÷03 行（03-04 列）； 30<06 行÷05 行（03-04 列）； 30<08 行÷07 行（03-04 列）；
30<10 行÷09 行（03-04 列）； 30<12 行÷11 行（03-04 列）； 30<14 行÷13 行（03-04 列）；
15<04 行÷03 行≤30（05-06 列）； 15<06 行÷05 行≤30（05-06 列）；
15<08 行÷07 行≤30（05-06 列）； 15<10 行÷09 行≤30（05-06 列）；
15<12 行÷11 行≤30（05-06 列）； 15<14 行÷13 行≤30（05-06 列）；
04 行÷03 行≤15（07-08 列）； 06 行÷05 行≤15（07-08 列）； 08 行÷07 行≤15（07-08 列）；
10 行÷09 行≤15（07-08 列）； 12 行÷11 行≤15（07-08 列）； 14 行÷13 行≤15（07-08 列）。

公路货物营运车辆拥有量(按标记吨位分)

表 号：交 行 统 H 2 0 2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批
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批准
文号：国统制（2020）126 号
有 效 期 至：2 0 2 3 年 1 0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按标记吨位分								
				个体	大型	重型			中型	小型		个体
						个体	个体	个体		个体	个体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总计	辆	01			—	—	—	—	—	—	—	—
	吨位	02			—	—	—	—	—	—	—	—
一、载货汽车	辆	03										
	吨位	04										
1. 货车	辆	05										
	吨位	06										
(1) 按车型结构分	—	—	—	—	—	—	—	—	—	—	—	—
普通货车	辆	07										
	吨位	08										
平板货车	辆	09										
	吨位	10										
仓栅式货车	辆	11										
	吨位	12										
厢式货车	辆	13										
	吨位	14										
其中：冷藏保温车	辆	15										
	吨位	16										
封闭货车	辆	17										
	吨位	18										
罐式货车	辆	19										

	吨 位	20										
特殊结构货车	辆	21										
	吨 位	22										

续表 1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按标记吨位分								
				个体	大型	重型		个体	中型	个体	小型	个体
						型	个体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自卸货车	辆	23										
	吨位	24										
车辆运输车	辆	25										
	吨位	26										
集装箱车	辆	27										
	吨位	28										
	TEU	29										
(2) 按经营范围分	—	—	—	—	—	—	—	—	—	—	—	—
普通载货汽车	辆	30										
	吨位	31										
专用载货汽车	辆	32										
	吨位	33										
其中：商品汽车运输车	辆	34										
	吨位	35										
大型物件运输车	辆	36										
	吨位	37										
危险货物运输车	辆	38										
	吨位	39										
(3) 按燃料类型分	—	—	—	—	—	—	—	—	—	—	—	—
汽油车	辆	40			—	—	—	—	—	—	—	—
柴油车	辆	41			—	—	—	—	—	—	—	—

液化石油汽车	辆	4 2			—	—	—	—	—	—	—	—
天然气车	辆	4 3			—	—	—	—	—	—	—	—
双燃料车	辆	4 4			—	—	—	—	—	—	—	—
纯电动车	辆	4 5			—	—	—	—	—	—	—	—
混合动力车	辆	4 6			—	—	—	—	—	—	—	—
其他燃料车	辆	4 7			—	—	—	—	—	—	—	—

续表 2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个体	按标记吨位分							
					大型	重型	个体	个体	中型	个体	小型	个体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2. 牵引车	辆	48			—	—	—	—	—	—	—	—
(1) 按燃料类型分	—	—	—	—	—	—	—	—	—	—	—	—
汽油车	辆	49			—	—	—	—	—	—	—	—
柴油车	辆	50			—	—	—	—	—	—	—	—
液化石油汽车	辆	51			—	—	—	—	—	—	—	—
天然气车	辆	52			—	—	—	—	—	—	—	—
双燃料车	辆	53			—	—	—	—	—	—	—	—
纯电动车	辆	54			—	—	—	—	—	—	—	—
混合动力车	辆	55			—	—	—	—	—	—	—	—
其他燃料车	辆	56			—	—	—	—	—	—	—	—
3. 挂车	辆	57										
	吨位	58										
(1) 按车型结构分	—	—	—	—	—	—	—	—	—	—	—	—
普通挂车	辆	59										
	吨位	60										
平板挂车	辆	61										
	吨位	62										
仓栅式挂车	辆	63										
	吨位	64										
厢式挂车	辆	65										
	吨位	66										

其中：冷藏保温式挂 车	辆	6 7										
	吨 位	6 8										

续表 3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按标记吨位分								
				个体	大型	重型		个体	中型	个体	小型	个体
						型	个体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罐式挂车	辆	69										
	吨位	70										
特殊结构挂车	辆	71										
	吨位	72										
自卸挂车	辆	73										
	吨位	74										
车辆运输挂车	辆	75										
	吨位	76										
集装箱挂车	辆	77										
	吨位	78										
	TEU	79										
(2) 按经营范围分	—	—	—	—	—	—	—	—	—	—	—	—
普通货物运输	辆	80										
	吨位	81										
专用货物运输	辆	82										
	吨位	83										
其中：商品汽车运输	辆	84										
	吨位	85										
大型物件运输	辆	86										
	吨位	87										
危险货物运输	辆	88										

	吨位	89										
二、其它载货机动车	辆	90			—	—	—	—	—	—	—	—
	吨位	91			—	—	—	—	—	—	—	—
三、轮胎式拖拉机	辆	92			—	—	—	—	—	—	—	—
	吨位	93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在公路运输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处于营运状态的公路货运车辆（最近年审日期在两年内，未办理报废、注销、转出手续）。不包括：①公路养护、车辆修理、城市环卫、公安消防、地质勘探、输配线路建设和维护等专用车辆；②在机场、港口作业区、车站内部为装卸而进行搬运的各种运输车辆；③在驾校、试验场内供教学或实验使用的各种车辆。

2. 省运输中心上报省级汇总数据，设区市（区）交通运输局上报市级汇总数据；贫困县（详见附录三和四）须分县填报本表。

3. 表内逻辑关系：

（1）行逻辑关系：

01 行=03 行+90 行+92 行（03—10 列除外）；
02 行=04 行+91 行+93 行（03—10 列除外）；
03 行=05 行+48 行+57 行；
04 行=06 行+58 行；
06 行=08 行+10 行+12 行+14 行+18 行+20 行+22 行+24 行+26 行+28 行+31 行+33 行；
57 行=59 行+61 行+63 行+65 行+69 行+71 行+73 行+75 行+77 行+80 行+82 行；
58 行=60 行+62 行+64 行+66 行+70 行+72 行+74 行+76 行+81 行+83 行；
13 行 $\geq$ 15 行；14 行 $\geq$ 16 行；32 行 $\geq$ 34 行，36 行，38 行；33 行 $\geq$ 35 行，37 行，39 行；
65 $\geq$ 67 行；66 行 $\geq$ 68 行；82 行 $\geq$ 84 行，86 行，88 行；83 行 $\geq$ 85 行，87 行，89 行；
01、02 列中：05 行=07 行+09 行+11 行+13 行+17 行+19 行+21 行+23 行
+25 行+27 行+30 行+32 行+40 行+41 行+42 行+43 行+44 行+45 行+46 行+47 行；
48 行=49 行+50 行+51 行+52 行+53 行+54 行+55 行+56 行；
03—10 列中：05 行=07 行+09 行+11 行+13 行+17 行+19 行+21 行+23 行
+25 行+27 行+30 行+32 行；

（2）列逻辑关系：

01 列=03 列+07 列+09 列（05—39 行、57—89 行）；
02 列=06 列+08 列+10 列（05—39 行、57—89 行）；
01 列 $\geq$ 02 列；
03 列 $\geq$ 04 列（03—39 行、57—89 行）；03 列 $\geq$ 06 列（03—39 行、57—89 行）；
04 列 $\geq$ 05 列（03—39 行、57—89 行）；06 列 $\geq$ 05 列（03—39 行、57—89 行）；
07 列 $\geq$ 08 列（03—39 行、57—89 行）；09 列 $\geq$ 10 列（03—39 行、57—89 行）；
04、05 列中：8 $\leq$ 04 行 $\div$ 03 行，06 行 $\div$ 05 行，08 行 $\div$ 07 行，10 行 $\div$ 09 行，12 行
 $\div$ 11 行，14 行 $\div$ 13 行，16 行 $\div$ 15 行，18 行 $\div$ 17 行，20 行 $\div$ 19 行，22 行 $\div$ 21 行，
24 行 $\div$ 23 行，26 行 $\div$ 25 行，28 行 $\div$ 27 行，31 行 $\div$ 30 行，33 行 $\div$ 32 行，35 行 $\div$ 34 行，
37 行 $\div$ 36 行，39 行 $\div$ 38 行，58 行 $\div$ 57 行，60 行 $\div$ 59 行，62 行 $\div$ 61 行，64 行 $\div$ 63 行，
66 行 $\div$ 65 行，68 行 $\div$ 67 行，70 行 $\div$ 69 行，72 行 $\div$ 71 行，74 行 $\div$ 73 行，76 行 $\div$ 75 行，
78 行 $\div$ 77 行，81 行 $\div$ 80 行，83 行 $\div$ 82 行，85 行 $\div$ 84 行，87 行 $\div$ 86 行，89 行 $\div$ 88 行（简
称“相关行比值”，下同）
03、06 列中：4 $<$ 相关行比值；
07、08 列中：2 $<$ 相关行比值 $\leq$ 4；
09、10 列中：相关行比值 $\leq$ 2；
29 行 $\div$ 27 行 $\leq$ 2.25；
79 行 $\div$ 77 行 $\leq$ 2.25。

水路运输工具拥有量

表 号：交 行 统 W 2 0 1 表交
制定机关：通 运 输 部 国
批准机关：家 统 计 局 国 统 制
批准文号：（2020）126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0 月

填报单位：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个体	合计	个体	合计	个体	远洋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一、机动船	艘数	艘	01						
	总吨	吨位	02		—	—			
	总载重量	吨	03						
	净载重量	吨	04						
	载客量	客位	05						
	标准箱位	TEU	06						
	功率	千瓦	07						
1. 客 船	艘数	艘	08						
	总吨	吨位	09		—	—			
	总载重量	吨	10						
	净载重量	吨	11						
	载客量	客位	12						
	功率	千瓦	13						
2. 客货船	艘数	艘	14						
	总吨	吨位	15		—	—			
	总载重量	吨	16						
	净载重量	吨	17						
	载客量	客位	18						
	标准箱位	TEU	19						
	功率	千瓦	20						
3. 货 船	艘数	艘	21						
	总吨	吨位	22		—	—			
	总载重量	吨	23						
	净载重量	吨	24						
	标准箱位	TEU	25						
	功率	千瓦	26						
内：油船	艘数	艘	27						
	总吨	吨位	28		—	—			
	总载重量	吨	29						
	净载重量	吨	30						
	功率	千瓦	31						
集装箱船	艘数	艘	32						
	总吨	吨位	33		—	—			
	总载重量	吨	34						
	净载重量	吨	35						
	标准箱位	TEU	36						
	功率	千瓦	37						
4. 拖 船	艘数	艘	38						
	总吨	吨位	39		—	—			
	功率	千瓦	40						
二、驳 船	艘数	艘	41						
	净载重量	吨	42						
	载客量	客位	43						
	标准箱位	TEU	44						

补充资料：客货船中，滚装船__艘、总载重量_吨、净载重量_吨、载客量_客位；
货 船中，滚装船__艘、总载重量_吨、净载重量_吨；
多用途船__艘、总载重量_吨、净载重量_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从事水上客、货运输活动的我省企业或私人拥有的营业性运输船舶（含我省企业或私人拥有的悬挂外国旗的船舶）。非运输船舶、农业渔业生产船舶、内河渡船不填报。

2. 表内逻辑关系：

- (1) 行逻辑关系：
- 01 行（机动船艘数）=08 行+14 行+21 行+38 行；
 - 02 行（机动船总吨）=09 行+15 行+22 行+39 行；
 - 03 行（机动船总载重量）=10 行+16 行+23 行；
 - 04 行（机动船净载重量）=11 行+17 行+24 行；
 - 1 行（机动船载客量）=12 行+18 行；
 - 2 行（机动船标准箱位）=19 行+25 行；
 - 07 行（机动船功率）=13 行+20 行+26 行+40 行；
 - 27 行+32 行 $\leq$ 21 行；28 行+33 行 $\leq$ 22 行；29 行+34 行 $\leq$ 23 行；
 - 30 行+35 行 $\leq$ 24 行；31 行+37 行 $\leq$ 26 行；36 行 $\leq$ 25 行。
- (2) 列逻辑关系：
- 1 列（总计）=3 列+5 列+7 列；
 - 2 列（总计（个体））=4 列+6 列；
 - 2 列 $\leq$ 1 列。

交通运输主要统计指标年快报

表 号：交 行 统 Z 9 0 1 表交
制定机关：通 运 输 部 国
批准机关：家 统 计 局 国 统 制
批准文号：（2020）126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0 月

填报单位：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一、公路里程总计	公里	01		三、内河航道通航里程总计	公里	25	
1. 按行政等级分	—	—	—	1. 等级航道合计	公里	26	
国道	公里	02		一级航道	公里	27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公里	03		二级航道	公里	28	
省道	公里	04		三级航道	公里	29	
县道	公里	05		四级航道	公里	30	
乡道	公里	06		五级航道	公里	31	
专用公路	公里	07		六级航道	公里	32	
村道	公里	08		七级航道	公里	33	
2. 按技术等级分	—	—	—	2. 等外航道	公里	34	
（1）等级公路合计	公里	09		四、公路运输营业汽车合计	辆	35	
高速公路	公里	10		载客汽车	辆	36	
一级公路	公里	11			客位	37	
二级公路	公里	12		载货汽车	辆	38	
三级公路	公里	13			吨位	39	
四级公路	公里	14		五、水上运输船舶艘数	艘	40	
（2）等外公路	公里	15		净载重量	吨	41	
3. 按路面等级分	—	—	—	载客量	客位	42	
（1）有铺装路面（高级）	公里	16		集装箱位	TEU	43	
沥青混凝土	公里	17		功率	千瓦	44	
水泥混凝土	公里	18		其中：拖船	千瓦	45	
（2）简易铺装路面（次高级）	公里	19					
（3）未铺装路面（中级、低级、无路面）	公里	20					
二、公路桥梁总计	座	21					
	米	22					
其中：特大桥梁	座	23					

	米	2 4					
--	---	--------	--	--	--	--	--

补充资料：高速公路车道里程_____公里。

单位负责人：_____统计负责人：_____填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行逻辑关系：01（公路里程总计）=02+04+05+06+07+08=09+15=16+19+20；
09（等级公路合计）=10+11+12+13+14；
16（有铺装路面（高级））=17+18；
26（等级航道合计）=27+28+29+30+31+32+33；
35（公路运输营业汽车合计）=36+38；
23≤21；24≤22；45≤44。

公路客运月报

表 号：交 行 统 H 3 0 1 表交
制定机关：通 运 输 部 国
批准机关：家 统 计 局 国 统 制
批准文号：（2020）126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0 月

填报单位：2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总 计	
				个 体
甲	乙	丙	0 1	02
一、载客汽车	辆	01		
	客位	02		
二、客运量	万人	03		
三、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0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在公路运输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最近年审时间在 2 年内，未办理报废、注销、转出手续的从事公路客运的营业性运输工具及其运输量。载客汽车不包括租赁汽车、出租汽车、公共汽电车、其他载客机动车。

2. 表内逻辑关系：1 列（总计） $\geq$ 2 列。

道路货运规下业户运输量月报

表 号：交 行 统 H 3 0 2 表交
制定机关：通 运 输 部 国
批准机关：家 统 计 局 国 统 制
批准文号：〔 20 2 0 〕 1 2 6 号
有效期至： 2 0 2 3 年 1 0 月

填报单位：2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基期	本期	计算权重
甲	乙	丙	01	02	03
一、货运量	万吨	01			—
二、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02			—
三、测算依据	—	—	—	—	—
1. 货运量辅助指标	—	—	—	—	—
高速公路车货总重	万吨	03			
普通国省道货车日均交通量	辆/日	04			
其他辅助指标：		05			
2. 货物周转量辅助指标	—	—	—	—	—
高速公路车货总重*里程	万吨公里	06			
普通国省道货车日均交通量	辆/日	07			
其他辅助指标：		08			
3. 运力	—	—	—	—	—
全省货运车辆数	辆	09			—
全省货运车辆吨位数	吨	10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规模以下道路货运经营业户产生的运输量。规模以下道路货运经营业户指达不到交通运输部划定的规模以上标准、从事道路货运的经营业户。规模以上道路货运企业是指主营道路货物运输、年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上且拥有货运车辆数在 50 辆及以上的道路货运法人企业。

2. 省公路中心、省高速集团分别上报普通国省道及高速公路的有关测算依据，省运输中心填报运力情况并根据所有测算依据，计算本月全省规下业户货物运输量汇总数据。

内河货运月报

表 号：交 行 统 W 3 0 1 表交
制定机关：通 运 输 部 国
批准机关：家 统 计 局 国 统 制
批准文号：〔 20 20 〕 126 号
有效期至： 2 0 2 3 年 1 0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个体
甲	乙	丙	01	02
一、货运船舶 艘数	艘	01		
净载重量	吨	02		
二、货运量	万吨	03		
三、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我省企业或私人拥有的营业性内河货运船舶及其运输量。包括机动船和驳船，不包括工程作业船舶
港口服务船舶、巡逻稽查船舶、农业渔业生产船舶和内河渡船等。

2. 表内逻辑关系：02 列 ≤ 01 列

高速公路货物运输量旬报

表 号：交 行 统 H 3 1 1 表交
制定机关：通 运 输 部 国
批准机关：家 统 计 局 国 统 制
批准文号：（2020）126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0 月

填报单位：20 年 月 旬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旬			自月初至本旬累计		
			当期	新增 收费 站进 入	去年同 期	当期	新增 收 费 站 进 入	去年同 期
甲	乙	丙	0 1	0 2	0 3	0 4	0 5	0 6
货车流量	万辆次	01						
其中：入口 为非省界收费站	万辆次	02						
货运量	万吨	03						
其中：入口 为非省界收费站	万吨	04						
Σ（货车货运 量 ×行驶里程）	万吨公 里	0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在全省收费高速公路上通行的所有货车的流量及其运输量。
2. 本表按旬统计，旬后 1 日报送，即每月 1 日、11 日、21 日分别报送上月下旬、当月上旬和中旬数据。
3. 表中“入口为非省界收费站”要求填写从本省非省界收费站进入高速公路的货车运输情况，“新增收费站进入”要求填写相较于去年同期，从新增收费站进入的货车运输情况。
4. 表内逻辑关系：
（1）行逻辑关系：01 行>02 行；03 行>04 行；05 行>03 行。
（2）列逻辑关系：01 列>02 列；04 列>05 列；04 列≥01 列；05 列≥02 列；06 列≥03 列。

收费高速公路入口车辆通行信息

表 号：交 行 统 A 1 0 1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26 号
有 效 期 至：2 0 2 3 年 1 0 月

综合机关名称：20 年 月

通行标识 ID	通行介质类型	OBU 序号编码	通行介质编码	入口日期及时间	入口实际车辆车牌号	入口识别车辆车牌号	入口车型代码	入口车种代码	入口车货总重（千克）	入口轴数	入口站编号	入口站名称	入口车道编号	入口车道类型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01	02	癸	子	丑	寅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省收费高速公路通行数据。
2. 上报本表数据时需同时上报更新后的收费单元字典表、收费站字典表、收费门架字典表。

收费高速公路出口车辆通行信息

表 号：交 行 统 A 1 0 2 表交
制定机关：通 运 输 部 国
批准机关：家 统 计 局 国 统 制
批准文号：（ 20 2 0 ） 1 2 6 号
有效期至： 2 0 2 3 年 1 0 月

综合机关名称：20 年 月

通行标识 ID	通行介质类型	计费方式	序号 编码	通行介质编码	出口日期及时间	出口实际车辆车牌号	出口识别车辆车牌号	出口计费车型代码	出口车种代码	出口车货总重 （千克）	出口轴数	出口站编号	出口站名称	出口车道编号	出口车道类型	入口站编号	入口站名称	入口时间	入口车货总重 （千克）	计费总里程数 （米）	最小费额里程数 （米）	是否开放式收费站	支付类型	通行省份个数 （个）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01	02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03	04	05	未	申	06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省收费高速公路通行数据。
2. 上报本表数据时需同时上报更新后的收费单元字典表、收费站字典表、收费门架字典表。

收费高速公路门架车辆通行信息

表 号：交 行 统 A 1 0 3 表交
制定机关：通 运 输 部 国
批准机关：家 统 计 局 国 统 制
批准文号：（ 20 20 ） 126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0 月

综合机关名称：20 年 月

通行标识 ID	门架编号	门架 HEX 字符串	行驶方向	门架顺序号	门架类型	对向门架 HEX 值	通过时间	通行介质类型	OBU 序号编码	通行介质编码	计费车辆车牌号	识别车辆车牌号	计费车型代码	计费车种代码	车轴数	车辆座位数(载重、客位吨位)	车道编号	车辆速度	入口站 HEX 字符串	入口名称	入口日期及时间	入口状态	入口车货总重(千克)	上一个门架的 HEX 字符串	通过上一个门架的时间	计费里程数(米)	交易前累计里程(米)	交易后累计里程(米)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丑	寅	卯	辰	01	02	巳	03	午	未	申	酉	04	戌	亥	05	06	07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省收费高速公路通行数据。
2. 上报本表数据时需同时上报更新后的收费单元字典表、收费站字典表、收费门架字典表。

交通运输基本单位信息变更表

表号：交行统A104表交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国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国统制
批准文号：（2020）126号
有效期至：2023年10月

综合机关名称：20 年 月

变更类型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道路/水路/港口经营许可证编号	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	单位管理机构行政区划代码	单位所在港口（港区）代码	机构类型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续表一

基本信息		经营业务信息			企业集团信息		
是否法人单位	登记注册类型	是否主营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经营业务		是否隶属于企业集团	企业隶属关系	直接上级公司名称
			营业务	交通运输核心业务类别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续表二

车船信息					联系方式		变更证明附件
客运车辆数（辆）	货运车辆数（辆）	客运船舶数（艘）	货运船舶数（含客货船）（艘）	内河货船（艘）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01	02	03	04	05	申	酉	戌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省港航中心、省运输中心、各设区市（区）交通局、沿海各港口中心（局）组织填报。
2.填写范围：在报告期内因新增、变更、注销等原因发生信息变动，依法从事道路运输和水上运输相关经营活动的经营业户，具体包括：从事公路客运、道路货运、客运站经营、货运站经营、巡游出租客运、内河客运的企业，包括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从事公共汽车客运、轨道交通、城市客运轮渡、内河货运、海洋客货运输和港口的经营业户，包括法人企业、非法人企业和个体经营业户。
3.填报时间：各设区市（区）交通局、沿海各港口中心（局）每月 23 日前通过交通运输基本名录库信息管理系统（<https://mlk.catsic.com>）完成本辖区信息维护。厅直单位每月 25 日（含）前完成省级名录库信息审核上报。

4.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下属的子公司、控股公司以及分公司等都需要单独整理。母公司整理时，不包含以下属子公司、控股公司以及分公司名义办理相关经营资质的车船数量情况。
5. 表内逻辑关系：04 列 $\geq$ 05 列。

港口码头单位一览表

表 号：交 行 统 P 1 0 1 表交
制定机关：通 运 输 部 国
批准机关：家 统 计 局 国 统 制
批准文号：（ 2 0 2 0 ） 1 2 6 号
有效期至： 2 0 2 3 年 1 0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港口管理单位	港口	港区	港口企业或码头单位	泊位名称	泊位代码	泊位属性	泊位所在水系	生产类型	服务类型	结构型式	主要用途	投产年份	竣工验收年份	前沿水深（米）	
														设计	实际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丑	寅	卯	01	02
...															
...															
...															

续表一

泊位长度（米）	泊位个数（个）	设计靠泊能力（吨级）	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					
			散装、件杂货物	集装箱		旅客	滚装汽车	
			（万吨）	（万 TEU）	（万吨）	（万人）	（万辆）	（万吨）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续表二

泊位核查年通过能力						增减说明	备注
散装、件 杂货物	集装箱		旅客	滚装汽车			
（万吨）	（万 TEU）	（万吨）	（万人）	（万辆）	（万吨）		
12	13	14	15	16	17	卯	辰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省所有取得港口经营许可的泊位。无固定设备设施的自然岸坡，渔业、舢装、军用等泊位不纳入统计。

2. 本表 01、02 栏保留一位小数，06~17 栏保留两位小数，其余数据都取至整数位。

港口主要统计指标年快报

表 号：交 行 统 P 9 0 1 表交
制定机关：通 运 输 部 国
批准机关：家 统 计 局 国 统 制
批准文号：（2020）126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0 月

填报单位：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 沿海港口合计	…港	…港	2. 内河港口合计	…港	…港
甲		乙	丙	0 1	02	03	0 4	0 5	06
年底实有数	生产用泊位个数	个	01						
	其中：万吨级及以上	个	02						
	泊位通过能力	万吨/年	03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全省所有取得港口经营许可的生产用泊位。
2. 本表由三明、南平市交通运输局、各沿海港口（中心）局报送，省港航中心负责审核、汇总、上报。
3. 表内“泊位通过能力”是指所有生产用泊位设计的年通过能力之和，包括散装、件杂货、集装箱货物和滚装汽车货物的通过能力。
4. 本表数据都取至整数位。
5. 行逻辑关系：01 行 $\geq$ 02 行。

城市（县城）客运交通基本情况年报

表 号：交 行 统 U 1 0 1 表交
制定机关：通 运 输 部 国
批准机关：家 统 计 局 国 统 制
批准文号：〔2020〕126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0 月

填报单位：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01
一、基础设施	—	—	—
公交专用车道长度	公里	01	
轨道交通车站数	个	02	
其中：换乘站数	个	03	
城市客运轮渡在用码头数	个	04	
城市综合客运枢纽	个	05	
其中：对外交通综合客运枢纽	个	06	
公共汽车停保场面积	平方米	07	
二、经营业户	—	—	—
公共汽车经营业户数	户	08	
其中：国有企业	户	09	
国有控股企业	户	10	
私营企业	户	11	
个体经营业户数	户	12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业户数	户	13	
车辆 301 辆以上的企业数	户	14	
车辆 101-300 辆（含）的企业数	户	15	
车辆 51-100 辆（含）的企业数	户	16	
车辆 50 辆（含）以下的企业数	户	17	
个体经营业户数	户	18	
轨道交通经营业户数	户	19	
城市客运轮渡经营业户数	户	20	
三、轨道交通最高日进站量	万人次	21	
轨道交通最高日客运量	万人次	2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全省设市城市城区和县城，具体如下：

- （1）设市城市城区的统计范围为设市城市（直辖市、地级市或县级市）本级行政管辖的地域。
- （2）县城的统计范围为县政府驻地的乡镇或街道办事处所辖地域；县城的范围界定原则上以镇（乡）一级为最小统计单位，不打破镇（乡）的行政区划。
- （3）若镇（乡）政府驻地已与城区（县城）连接，则视同该镇（乡）与城区（县城）连接，该镇（乡）纳入城区（县城）统计范围；否则，不纳入。

2. 本表第 01 行、07 行、21 行、22 行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余各项指标均保留整数位。

3. 表内逻辑关系：02（轨道交通车站数）≥03；05（城市综合客运枢纽）≥06；

08（公共汽车经营业户数）≥09 行+10 行+11 行+12 行；

13（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业户数）=14 行+15 行+16 行+17 行+18 行。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情况年报

表 号：交 行 统 U 3 0 1 表交
制定机关：通 运 输 部 国
批准机关：家 统 计 局 国 统 制
批准文号：（2020）126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0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甲	计量单位 乙	代码 丙	数量 丁
一、运营车辆	—	—	—
运营车数	辆	01	
其中：个体车辆	辆	02	
其中：安装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车辆	辆	03	
按燃料类型分	—	—	—
汽油车	辆	04	
乙醇汽油车	辆	05	
天然气车	辆	06	
双燃料车	辆	07	
纯电动车	辆	08	
混合动力车	辆	09	
其他	辆	10	
二、运营服务	—	—	—
载客车次总数	万车次	11	
载客人数系数	人/车次	12	
客运量	万人次	13	
运营里程	万车公里	14	
（一）其中：载客里程	万车公里	15	
（二）按燃料类型分	—	—	—
汽油车	万车公里	16	
乙醇汽油车	万车公里	17	
压缩天然气车	万车公里	18	
液化天然气车	万车公里	19	
双燃料车	万车公里	20	
纯电动车	万车公里	21	
混合动力车	万车公里	22	
其他	万车公里	23	
三、能源消费情况	—	—	—
能源消耗总量	千克标准煤	24	
汽油车	升	25	
乙醇汽油车	升	26	
压缩天然气车	立方米	27	
液化天然气车	千克	28	
双燃料车	千克标准煤	29	
纯电动车	千瓦时	30	
混合动力车	千克标准煤	31	
其他	千克标准煤	32	

补充资料：1.能源消耗量填写“混合动力车”项时，请注明具体燃料类型名称_____（可填写多种组合，如插电式混合动力、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柴油）、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天然气）等）；
2.能源消耗量填写“其他”项时，请注明具体燃料类型名称_____（可填写多个）。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有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业务的设市城市和县城。

2. 本表第 11~23 行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余各项指标均保留整数位。

3. 表内逻辑关系：01 行（运营车数） $\geq$ 02 行；01 行（运营车数） $\geq$ 03 行；

01 行=04 行+05 行+06 行+07 行+08 行+09 行+10 行；

13 行=11 行 $\times$ 12 行；

14 行（运营里程） $\geq$ 15 行；

14 行=16 行+17 行+18 行+19 行+20 行+21 行+22 行+23 行；

24 行=0.73 $\times$ 1.4714 $\times$ 25 行+0.745 $\times$ 1.4404 $\times$ 26 行+1.33 $\times$ 27 行+1.7572 $\times$ 28 行+29 行
+0.1229 $\times$ 30 行+31 行+32 行。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服务情况月报

表 号：交 行 统 U 3 0 2 表交
制定机关：通 运 输 部 国
批准机关：家 统 计 局 国 统 制
批准文号：（2020）126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0 月

填报单位：20 年 月

指标名称 甲	计量单位 乙	代 码 丙	数 量 01
载客车次总数	万车 次	01	
载客人数系数	人/车次	02	
客运量	万人 次	03	
运营里程	万公 里	04	
其中：载客里程	万公 里	0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福州、厦门等 2 个中心城市本级行政管辖的地域，不含市辖县（市）。
2.本表所有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3.表内逻辑关系： 03 行=01 行×02 行；
04 行（运营里程）≥05 行（载客里程）。

船闸行船登记信息表

表 号：交 行 统 A 1 0 5 表交
制定机关：通 运 输 部 国
批准机关：家 统 计 局 国 统 制
批准文号：(2 0 2 0) 1 2 6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0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月

船闸名称:

[illegible]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具有船闸的内河航道。

进出港船舶及货物调查表

表 号：交 行 统 A 1 0 6 表交
制定机关：通 运 输 部 国
批准机关：家 统 计 局 国 统 制
批准文号：（2020）126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0 月

综合机关名称：20 年 月

1. 报告海事机构信息					
1.1 报告海事机构代码					
2. 船舶进出港信息					
2.1 进出港标志		1. 出港 2. 进港			
2.2 始发/目的港名称					
2.3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2.4 进出港时间		年 月 日 时
2.5 船舶停泊地					
2.6 船舶航行里程		2.7 船舶历史轨迹			
3. 报告船舶信息					
3.1 船名		3.2 船舶标识号		3.3 船舶 MMSI	
3.4 河/海船标志		1. 内河船 2. 海船		3.5 船舶种类	
3.6 船舶总吨（吨位）		3.7 船舶载重吨（吨）			
3.8 船舶主机功率（千瓦）		3.9 船舶长度（米）			
3.10 船舶型宽（米）		3.11 船舶籍港			
3.12 船舶国籍		3.13 船舶所有人		3.14 船舶经营人	
4. 船舶载客货信息					
装 载 客 货 信 息	4.1 实载客量（人）		4.4 装卸货量（吨）		
	4.2 上下客量（人）		4.5 集装箱运量（TEU）		
	4.3 实载货量（吨）		4.6 滚装车辆数（辆）		
装 卸 货 运 信 息	4.7 煤炭及制品（吨）		4.17 粮食（吨）		
	4.8 石油、天然气及制品（吨）		4.18 机械、设备、电器（吨）		
	4.8.1 其中：原油（吨）		4.19 化工原料及制品（吨）		
	4.9 金属矿石（吨）		4.20 有色金属（吨）		
	4.10 钢铁（吨）		4.21 轻工、医药产品（吨）		
	4.11 矿建材料（吨）		4.21.1 其中：日用工业品（吨）		
	4.12 水泥（吨）		4.22 农、林、牧、渔业产品（吨）		
	4.13 木材		4.22.1 其中：棉花		
	4.14 非金属矿石（吨）		4.23 集装箱货运量（吨）		
	4.14.1 其中：磷矿（吨）		4.24 滚装车辆货运量（吨）		

4.15 化学肥料及农药（吨）		4.25 其他	
4.16 盐（吨）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全省所有港口。

四、主要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航段变更情况表

(交行统 W101 表)

一、指标解释

1. 内河航道里程：指报告期末内河航道的实际长度，按主航道中心线实际长度计算。

2. 湖区、库区航道：指在湖区和库区内，起点和终点具有固定码头设施，纳入航务部门管理的常年通航的固定航线。

3. 天然河流及渠化河段航道：指穿越湖泊和水库的河流在该湖（库）区内的沿河流方向的航道。

二、填报说明

1. 两省以河为界的航道里程，双方均按全部里程上报，不得遗漏。部按各计 50%的原则计入各省。

2. 长江航务管理局除将其管理的航道资料直接报部外，还须在 11 月 31 日前将负责维护航道里程的相关信息通报沿线各省、市，由沿线省、市负责上报，不得重复、遗漏。

3. 新建内河航道填报全部指标，改建变更航道填报变更指标。

贫困地区农村客运站基本情况表

(交行统 H108 表)

1. 招呼站（候车亭牌）：在客运班线上设置的，具有休息亭、候车站牌等简易设施的车辆停靠点。
2. 县城客运站数量：是指位于县城区域的客运站数量。县城的统计范围为县政府驻地的乡镇或街道办事处所辖地域。
3. 乡镇客运站数量：是指位于乡镇政府所在地的客运站数量。
4. 建制村客运站数量：是指位于建制村的客运站数量。

公路旅客营运车辆拥有量

(交行统 H201 表)

一、指标解释

载客汽车：从事公路旅客运输的各类运输车辆。按车辆经营范围分为班车客运客车、旅游客车、包车客车和其它客车；按燃料类型分为汽油车、柴油车、液化石油汽车、天然气车、双燃料车、纯电动车、混合动力车和其它燃料车。

1. **班车客运客车：**指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上注明“班车客运”的客车。
2. **旅游客车：**指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上注明“旅游客运”的客车。
3. **包车客车：**指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上注明“包车客运”的客车。
4. **其它客车：**指除班车客运客车、旅游客车、包车客车以外从事其它旅客运输经营的客车。不包括：
(1) 租赁客车；(2) 公共汽电车和出租汽车；(3) 公路养护、卫生救护、公安消防等工作专用车辆；
(4) 在机场、港口作业区、车站为内部换乘而进行旅客运输的各种车辆。
5. **汽油车：**指发动机燃料类型为汽油的载客汽车。
6. **柴油车：**指发动机燃料类型为柴油的载客汽车。
7. **双燃料车：**指既可以使用汽油或柴油，也可以使用 CNG、LPG 等作为发动机燃料的载客汽车。
8. **卧铺客车：**指具有固定的躺卧设施，用于旅客运输的客车。统计时一个铺位统计为一个客位。
9. **个体客车：**指在道路运输证中“经济类型”项注明为“个体”的客车。挂靠企业（公司）、以企业（公司）名义从事公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客车不纳入该统计范围。

二、填报说明

1. 载客汽车划分按以下标准执行：

(1) 载客汽车（按标记客位分）：

大型汽车：标记客位 30 座以上。

中型汽车：标记客位 16-30 座。

小型汽车：标记客位 15 座及以下。

(2) **载客汽车（按车长分）：**载客汽车的车长划分执行《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2018)，即：特大型客车：12m<车身长度≤13.7m

大型客车：9m<车身长度≤12m

中型客车：6m<车身长度≤9m

小型客车：3.5m<车身长度≤6m

(3) **载客汽车（按等级分）：**载客汽车的等级划分执行《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2018)。本表中的特大型、大型高级车包括高三、高二、高一级；中型高级车包括高二、高一级。

公路货物营运车辆拥有量（按标记吨位分）

（交行统 H202 表）

一、指标解释

1. **货车**：一种主要为载运货物而设计和装备的商用车辆。

2. **个体货车**：指道路运输证上“经济类型”一栏注明为“个体”的货车。挂靠企业（公司）、以企业（公司）名义从事公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货车不纳入该统计范围。

3. **货车（按车型结构分）**：为普通货车、平板货车、仓栅式货车、厢式货车、封闭货车、罐式货车、特殊结构货车、自卸货车、车辆运输车和集装箱车。

（1）**普通货车**：载货部位的结构为栏板的载货汽车（包括具有随车起重装置的栏板载货汽车），但不包括具有自动倾卸装置的载货汽车。

（2）**平板货车**：载货部位的地板为平板结构且无栏板的载货汽车。

（3）**仓栅式货车**：载货部位的结构为仓笼式或栅栏式且与驾驶室各自独立的载货汽车；载货部位的顶部应安装有与侧面栅栏固定的、不能拆卸和调整的顶棚杆。

（4）**厢式货车**：载货部位的结构为厢体且与驾驶室各自独立的载货汽车；厢体的顶部应封闭、不可开启。

（5）**冷藏保温车**：指具有冷藏设备的箱式货柜、专门用于须保持一定温度物品运输的货车。

（6）**封闭货车**：载货部位的结构为封闭厢体且与驾驶室联成一体，车身结构为一厢式或两厢式的载货汽车。

（7）**罐式货车**：载货部位的结构为封闭罐体的载货汽车。

（8）**特殊结构货车**：载货部位为特殊结构、专门运输特定物品的载货汽车，但不包括车辆运输车。如：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9）**自卸货车**：载货部位的结构为栏板且具有自动倾卸装置的载货汽车。

（10）**车辆运输车**：载货部位经过特殊设计和制造，专门用于运输商品车的载货汽车。

（11）**集装箱车**：指具有集装箱转锁装置用于运输集装箱的货车。计量单位：辆、吨位、TEU。集装箱按 TEU 的换算系数如下：

箱型	数量	折算系数
45 英尺箱	1	2.25
40 英尺箱	1	2
35 英尺	1	1.75

4. **货车（按经营范围分）**：为普通载货汽车、专用载货汽车。

- (1) 普通载货汽车：指具有一般构造的栏板式、平板式及厢式货运汽车。
- (2) 专用载货汽车：指具有特殊构造及附属设备从事专门用途的货运汽车。
- (3) 商品汽车运输车：指具有承载汽车的结构、专门用于运输商品汽车的货车。
- (4) 大型物件运输车：指专门用于大型物件运输的货车。
- (5) 危险货物运输车：指经道路运政管理机构核准从事公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

5. 货车（按燃料类型分）：

- (1) 汽油车：指发动机燃料类型为汽油的载货汽车。
- (2) 柴油车：指发动机燃料类型为柴油的载货汽车。
- (3) 双燃料车：指既可以使用汽油或柴油，也可以使用 CNG、LPG 等作为发动机燃料的载货汽车。

6. 牵引车：指专门用于牵引挂车的车辆。

7. 挂车：指不具备动力装置，牌照号码为挂车专用号牌的半挂车或全挂车。

二、填报说明

1. 载货汽车划分按以下标准执行：

(1) 载货汽车（按标记吨位分）：

重型汽车：标记吨位 8 吨及以上。

大型汽车：标记吨位 4 吨以上。

中型汽车：标记吨位 2 吨以上至 4 吨。

小型汽车：标记吨位 2 吨及以下。

水路运输工具拥有量

(交行统 W201 表)

一、指标解释

1. **总吨**：是根据国际海事组织船舶吨位丈量公约的有关条款确定船舶吨位的一种计量单位。它以船舶容积每 2.83 立方米（或 100 立方英尺）为一吨位。

2. **总载重量**：指船舶达到满载吃水线时所能载运的最大载重吨数。

$$\text{总载重量} = \text{满载排水量} - \text{空船排水量}$$

3. **净载重量**：亦称定额载重量。是指船舶用于载运货物的定额吨数。

$$\text{净载重量} = \text{总载重量} - \text{燃物料} - \text{淡水等给养} - \text{船舶常数}$$

船舶常数：是指船舶在营运中，污水沟残留的污水、压水舱中残留的压舱水和船壳寄生物等附着物的重量。

4. **载客量**：指船舶用于载运旅客的载客定额数。不包括船员自用的铺位。

5. **标准箱位**：指设有转锁装置，专用于运载国际集装箱的箱位，以“TEU”表示。“TEU”是“折合 20 英尺标准箱”的英文缩写。

6. **功率**：指机动船舶主机的额定功率，以千瓦表示。

$$1 \text{ 千瓦} = 1.3596 \text{ 马力}$$

二、填报说明

1. 船舶按照所有权原则统计，即由船舶所有者进行统计。

2. 船舶的总吨、总载重量、载客量、标准箱位及功率数，一律以船舶登记书记载的数字为准。

3. 机动驳和挂桨机船应统计在机动货船中。

道路货运规下业户运输量月报

(交行统 H301 表)

1. **货运量：**指报告期内运输车辆实际运送的货物重量。
2. **货物周转量：**指报告期内运输车辆实际运送的每批货物重量与其相应的运送距离的乘积之和。
3. **全省货运车辆数：**在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最近年审时间在 2 年内，未办理报废、注销、转出手续的从事营业性货物运输的公路货运车辆。

内河货运月报

(交行统 W301 表)

1. 货运船舶：包括机动船和驳船。
2. 货运量：指报告期内船舶实际运送的货物重量。
3. 货物周转量：指报告期内船舶实际运送的每批货物与该批货物运送里程的乘积之和。

高速公路货物运输量旬报

(交行统 H311 表)

1. **货车流量**：指通行货车的车辆数，包括绿色通道和应急车辆等免收通行费的车辆。计量单位：万辆次。保留整数位。

2. **货运量**：指每辆货车货运量的合计值，包括绿色通道和应急车辆等免收通行费的车辆。计量单位：万吨。保留整数位。每辆货车的货运量按照车货总重与货车自重的差值计算，其中：车货总重直接采用高速公路收费系统中货车称重数据；货车自重根据其轴数和车型综合判定。

3. Σ (**货车货运量** $\times$ **行驶里程**)：指通行货车的货运量与其行驶里程乘积的合计值，包括绿色通道和应急车辆等免收通行费的车辆。计量单位：万吨公里。保留整数位。

交通运输基本单位信息变更表

(交行统 A104 表)

一、指标解释

1. **变更类型**: 包括新增、变更、删除, 不需要手动填写, 由系统自动识别。
2. **单位名称**: 指单位的详细名称, 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
3. **组织机构代码**: 指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 不能含有 0-9 或 A-Z (必须大写) 之外的字符。没有实行“三证合一”的企业必填。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 18 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 (不使用 I、O、Z、S、V) 组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 9-17 位为本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实行“三证合一”的企业和“两证整合”的个体经营户必填。
5. **营业执照注册号**: “两证整合”前,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赋予个体经营户的, 长度为 15 位阿拉伯数字的代码。没有进行“两证整合”的个体经营户必填。
6. **道路/水路/港口经营许可证编号**: 指道路/航运/港口管理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经营许可证编号可以按照单位实际情况填写多个, 中间用“,”隔开。经营许可证编号要填写完整, 汉字、字母、数字都要填写。
7. **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 指单位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根据行政区划代码表进行选择填写, 不能选择“部直属”、“省本级”、“市本级”等选项。
8. **单位管理机构行政区划代码**: 指对本单位有行业管理权限, 能够获取本单位信息的行业管理部门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 根据行政区划代码表进行选择填写。
9. **单位所在港口(港区)代码**: 指港口经营业户所在港口(港区)的代码, 根据港口(港区)代码表选择填写。港口经营业户必填。填写时, 请具体到港口下面的港区。若存在跨港口(港区)现象, 可多选。
10. **机构类型**: 根据经营业户实际的机构类型, 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 1.企业, 2.个体。
11. **是否法人单位**: 机构类型选择“1.企业”时, 该指标必填, 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 1.是, 2.否。
12. **登记注册类型**: 指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 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 **国有企业**: 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 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 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 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合伙企业：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

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13. 是否主营交通运输：根据交通运输业务是否为单位主要业务活动，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1.是，

2.否。填写时可参考企业名称辅助判断，名称中包含“物流”、“货运”、“运输”的企业通常主营运输的企业；名称类似“机械公司”、“食品公司”、“服装厂”的企业，虽然办理道路/水路/港口经营许可证，但通常运输都是为企业自身生产经营服务，应填写“否”。

14. 交通运输经营业务：指单位经营的交通运输业务内容。在以下选项中选择填写，可多选

100 公路客运	369 其他远洋客运	580 远洋集装箱
110 班线客运	400 道路货运	590 远洋液体散货
120 旅游客运	410 普通货运	599 其他远洋货运
130 包车客运	421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700 站场经营
200 城市客运	422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	710 客运站场
210 公共汽电车客运	423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	720 货运站场
220 出租客运	430 大型物件运输	800 港口
230 轨道交通	440 危险货物运输	810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
240 城市客运轮渡	500 水路货运	821 港口旅客运输服务（港内区间运输）
300 水路客运	510 内河干散货	822 港口旅客运输服务（非港区运输）
310 内河班线	520 内河集装箱	831 货物装卸服务（散杂货）
320 内河旅游	530 内河液体散货	832 货物装卸服务（集装箱）
329 其他内河客运	539 其他内河货运	833 货物装卸服务（滚装车运输）
330 沿海班线	540 沿海干散货	834 货物仓储服务
340 沿海旅游	550 沿海集装箱	840 港口拖轮、驳运服务
349 其他沿海客运	560 沿海液体散货	850 船舶港口服务
350 远洋班线	569 其他沿海货运	860 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
360 远洋旅游	570 远洋干散货	

15. 交通运输核心业务类别：在“交通运输经营业务”中选择最重要的一项进行填写，若“交通运输经营业务”为唯一选项，则该指标自动提取，无需选择。本指标单选。

16. 是否隶属于企业集团：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满足以上条件的，该指标选择“1.是”，否则选“2.否”。

17. 企业隶属关系：“是否隶属于企业集团”选择“1.是”时该指标必填；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

1.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2.成员企业。

18. 直接上级公司名称：“企业隶属关系”选择“2.成员企业”时该指标必填，“直接上级公司名称”在基本单位名录中可查到并填写完整。

19. 车辆数：指以本单位名义办理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数，不含以企业下属子公司、控股公司或分公司名义办

理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数。公司化运营、承包、挂靠等均包含在内。计量单位：辆。保留整数位。

20. 船舶数：指以本单位名义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船舶数，包含自有自营、租出至国内其他经营业户、租出至国外及港澳台船舶以及委托他人经营船舶。不含以企业下属子公司、控股公司或分公司名义办理道路运输证的船舶数。计量单位：艘。保留整数位。注意事项：船舶数统计口径为具有所有权的所有船舶，不包括只有经营权的租入船舶，否则会造成重复统计。

21. 单位负责人：填写本单位的负责人。

22. 联系电话：填写本单位的联系电话号码，若填写固定电话，需将区号分机号填写完整，如 010-58271111-0112。

23. 变更证明附件：新增：上传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证件扫描件；删除：上传相关扫描件，可为经营业户信息变更的行政记录、运政系统截图或管理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等证明材料。

港口码头单位一览表

(交行统 P101 表)

一、指标解释

1.

邮轮：指具有定线、定期航行的并具备生活、娱乐、购物等设施，以供游客休闲度假为主要功能的海上船舶。

2. 邮轮泊位：指按照《邮轮码头设计规范》标准建造的专业邮轮泊位及可以兼靠邮轮的普通客运泊位。不包括可停靠邮轮的集装箱、多用途、滚装及其他泊位。

3. 泊位统计分组：

泊位按泊位属性分组

代码	类型
1	海轮泊位
2	内河泊位

水系分组

代码	水系	代码	水系
00	沿海	50	京杭运河
10	黑龙江水系	60	黄河水系
20	淮河水系	70	珠江水系
30	长江干流	80	闽江水系
40	长江支流	90	其它水系
41	汉江		

泊位按生产类型分组

代码	类型
1	生产用泊位
0	经营性生产泊位
1	非经营性生产泊位
1	非生产用泊位
1	
2	
2	
0	

泊位按服务类型分组

代码	类型
05	公用
06	非公用

泊位按结构型式分组

代码	结构型式	代码	结构型式
10	直立式码头	22	缆车码头

11	重力式码头	23	其他码头
12	板桩码头	30	浮码头
13	高桩码头	40	单点（多点）系泊
14	其他码头	50	过驳装卸平台
20	斜坡码头	60	其它结构型式码头
21	皮带机斜坡码头		

泊位按主要用途分组			
代码	主要用途	代码	主要用途
1000	专业化泊位	11	客运泊位
		10	
1010	集装箱泊位	11	邮轮泊位
		11	
1020	煤炭泊位	11	普通客运泊位
		12	
1030	金属矿石泊位	11	滚装泊位
		20	
1040	原油泊位	11	商品汽车滚装泊位
		21	
1050	成品油泊位	11	客货滚装泊位
		22	
1060	液体化工泊位	20	通用散货泊位
		00	
1070	液化天然气	30	通用件杂货泊位
		00	
1080	液化石油气	40	客货泊位
		00	
1090	散装粮食	50	多用途泊位
		00	
1100	散装水泥	60	其它泊位
		00	

二、填报说明:

1. 靠泊能力在 1000 吨级及以上的生产用海轮泊位和靠泊能力在 300 吨级及以上的生产用内河泊位须逐个列出。

2. 靠泊能力在 1000 吨级以下的生产用海轮泊位和靠泊能力在 300 吨级以下的生产用内河泊位和非生产用泊位、浮筒，只需以“港口企业或码头单位”为单位，分别按“1000 吨级以下的生产用海轮泊位”、“300 吨级以下的生产用内河泊位”、“非生产用泊位合计”、“浮筒合计”的名称填列合计数。

3. 对于靠泊能力在 1000（300）吨级以下的生产用海轮（内河）泊位是否分泊位填写，可以由各省（区、市）交通运输厅（局、委）根据需要确定。

4. 对于不在任何港口港区范围内的码头单位，应在其所属地级市下的“...市（地）其它港”内按要求分列填报。

5. 非经营性生产泊位是指某企业拥有或租用的，只为本企业装卸产品和原料而不对外经营装卸业务的泊位。

6. 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填写泊位设计文件中确定的综合通过能力，若泊位进行了更新改造，则以最近更新改造的设计文件为准。表中散装、件杂货、集装箱、旅客和滚装汽车四者之间为并列关系；其中，集装箱货物通过能力（万吨）是指集装箱货物重量与箱体重量之和；滚装汽车计量单位为“万辆”。

如果没有设计或核定的集装箱（万吨）年通过能力，可按以下方法估算：

集装箱：1TEU 折合 8 吨（不论空、重箱）。

7. 泊位核查年通过能力：填写最近经过核查的泊位综合通过能力。未经组织核查泊位不填写。

8. 光板码头、驳岸等无固定设备的码头和浮筒不统计泊位年综合通过能力。

9. “增减说明”一栏中填写本表泊位记录变动的原因，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代 码	名 称	代 码	名 称	代 码	名 称
10	增加	20	减少	30	变 更
11	新建投产增 加	21	报废减少		
12	遗漏统计增 加	22	重复统计减 少		
13	其它增加	23	其它减少		

一个泊位的任一指标发生变化都视为该泊位变更。变更的泊位需在“增减说明”项选择“变更”，并在“备注”栏中标明变更情况。

城市（县城）客运交通基本情况年报

（交行统 U101 表）

1. 公交专用车道：指为了调整公共交通工具与其他社会车辆的路权使用分配关系，提高公共交通工具运营速度和道路资源利用率而科学、合理设置的公共交通优先车道、专用车道（路）、路口专用线（道）、专用街道、单向优先专用线（道）等。公交专用车道主要包含以下三种类型：（1）常规公交专用车道，指为常规公交在城市道路上专项设置的限时段满足公交车快速通行的行车道；（2）常规公交逆行专用道，通常是指在单行城市道路上，允许公交车逆行通行的专用行车道；（3）快速公交专用车道（BRT 专用道），指为快速公交（BRT）在城市道路上专项设置的，采取全时段、全封闭的专属行车道。

公交专用车道长度按照划线长度统计。计算方法：

（1）单向车道长度计算公式：

$$\text{公交专用车道长度} = 1/2 \times \text{车道长度}$$

（2）双向车道长度计算公式：

$$\text{公交专用车道长度} = 1/2 \times (\text{上行起点至终点长度} + \text{下行起点至终点长度})$$

2. 轨道交通车站数：指轨道交通运营线路上供乘客候车和上下车的场所个数。包括地面、地下、高架车站。如同一个车站被多条线路共用，同站台换乘站计为一站；非同站台换乘站，按累计计算。

3. 换乘站数：指轨道交通运营线路上，乘客能从同一站台或通过专用通道从一条轨道交通线路转乘其他轨道交通线路的车站数，不同轨道交通线路换乘的站点按一个换乘站统计。

4. 城市客运轮渡在用码头数：指报告期末在用的、供城市客运轮渡停靠和乘客购票、候船和乘降的场所的个数。

5. 城市综合客运枢纽：指城市公共汽电车与轨道交通之间、城市公共汽电车或轨道交通与其他对外客运交通方式（公路、铁路、航空、水路）中任意一种方式之间能够实现换乘且线路相对集中的枢纽站，是为安全、有序、高效地疏导客流而设有相关设施和场地的大型车站的集合体。城市综合客运枢纽是多种客运交通方式线路汇集的大型客流集散点，枢纽站中不同交通方式的场站设施实体建筑应在同一空间内布设或有专用通道相连或可通过专门的摆渡工具实现旅客换乘衔接。本制度中统计的城市综合客运枢纽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城市公共汽电车与轨道交通进行衔接的换乘枢纽站；一种是对外交通综合客运枢纽，即城市公共汽电车或轨道交通与其他至少一种对外客运交通方式（公路、铁路、航空、水路）进行换乘衔接的综合客运枢纽站。

6. 公共汽电车停车保养场：指供公共电汽车提供运营车辆集中停放，或提供车辆停放场地的同时备有必要设施，能对运营车辆进行各级保养及相应的配件加工、修制和修车材料存储、发放的场所。公共电汽车停车保养场可分散专门建设，也可与公交首末站等站点进行合建。

注：停保场面积=企业自有专用面积+租用社会面积

7. 经营业户：指截至报告期末持有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运营资质证件，从事城市客运交通经营活动的业户。按照经营类别，分别统计公共汽电车、巡游出租汽车、轨道交通和城市客运轮渡的经营业户数。国有

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统字〔1998〕200 号《关于企业划分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和国统函〔2003〕44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对国有公司企业认定意见的函》的相关规定和说明，本表中的“国有企业”指狭义的纯国有企业，企业的资本金全部为国家所有，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联营企业三种形式。

国有控股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上国有经济控股情况的分类办法》的规定，国有控股包括国有绝对控股和国有相对控股两种形式。国有绝对控股企业是指在企业的全部资本中，国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大于 50%的企业。国有相对控股企业（含协议控制）是指在企业的全部资本中，国家资本（股本）所占的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企业中的其他经济成分所占比例的企业（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由国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协议控制）。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是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是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业户按企业经营业户数和个体经营业户数进行统计。企业经营业户数按不同企业管理车辆规模（含自有车辆、合股车辆、挂靠车辆等）进行分组统计。

8. 轨道交通最高日进站量：指报告期内单日利用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出行的乘客数量的最大值。

9. 轨道交通最高日客运量：指报告期内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单日运送乘客人次的最大值。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情况年报

(交行统 U301 表)

1. 运营车数：指已经领取巡游出租汽车专用牌照的运营车辆，包括技术完好的、在修的、长期行驶的以及拟报废尚未经上级机关批准的车辆。

出租汽车一般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车辆技术性能、设施完好，车容整洁；
- (2) 巡游出租汽车应当装置由客运管理机构批准的、并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合格的计价器；
- (3) 巡游出租汽车应当装置经公安机关鉴定合格的防劫安全设施；
- (4) 巡游出租汽车应当固定装置统一的顶灯和显示空车待租的明显标志。

个体巡游出租车：指具有巡游出租汽车专用牌照和营运证，经营性质为个体的巡游出租汽车。

2. 载客车次总数：指企业所有巡游出租汽车年载客运行的总次数，数据可通过计价器、车载 GPS 等车载设备采集获得。

3. 客运量：指报告期内巡游出租汽车运送乘客的总人次。计算公式：客运量=载客车次总数×载客人数系数。

注：载客人数系数各市县可根据掌握的实际客流调查资料进行确定，若无相关调查资料需在本地区组织开展相应调查确定。

4. 运营里程：指报告期内运营车辆为运营而出车行驶的全部里程。包括载客里程和空驶里程。

5. 载客里程：指报告期内运营车辆按照乘客意愿提供客运服务行驶计费的里程。

计算公式：载客里程=里程表下客时数码-里程表上客时数码

五、附录

（一）各省（区、市）单位代码和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100000 00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4300000 00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1200000 00	天津市	4400000 00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1210000 00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4500000 0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300000 00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4600000 00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1400000 00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5000000 00	重庆市交通局
1500000 00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5100000 00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100000 00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5200000 00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2200000 00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5300000 00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300000 00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5400000 00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3100000 00	上海市	6100000 00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3110000 00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6200000 00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3200000 00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6300000 00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3300000 00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6400000 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3400000 00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6510000 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3500000 00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6520000 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局
3600000 00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7300000 0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0 00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4100000 00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4200000 00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二) “十三五”交通扶贫规划范围（福建省）

省份	类型	县名
福建省 (52 个)	全国“十三五”扶贫规划范围	三元区、上杭县、云霄县、光泽县、华安县、南安市、南靖县、大田县、宁化县、安溪县、将乐县、尤溪县、平和县、延平区、建宁县、建瓯市、建阳市、德化县、政和县、新罗区、明溪县、松溪县、梅列区、武夷山市、武平县、永安市、永定县、永春县、沙县、泰宁县、浦城县、清流县、漳平市、漳浦县、芗城区、诏安县、连城县、邵武市、长汀县、顺昌县、龙海市、连江县、罗源县、蕉城区、霞浦县、古田县、屏南县、寿宁县、周宁县、柘荣县、福安市、福鼎市

(三) “十三五”交通扶贫规划范围(福建省分地市)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1	福州市	连江县	27	南平市	延平区
2		罗源县	28		建阳区
3	三明市	梅列区	29		顺昌县
4		三元区	30		浦城县
5		明溪县	31		光泽县
6		清流县	32		松溪县
7		宁化县	33		政和县
8		大田县	34		邵武市
9		尤溪县	35		武夷山市
10		沙县	36		建瓯市
11		将乐县	37	龙岩市	新罗区
12		泰宁县	38		永定区
13		建宁县	39		长汀县
14		永安市	40		上杭县
15	泉州市	安溪县	41		武平县
16		永春县	42		连城县
17		德化县	43		漳平市
18		南安市	44	宁德市	蕉城区
19	漳州市	芗城区	45		霞浦县
20		云霄县	46		古田县
21		漳浦县	47		屏南县

22		诏安 县	48		寿宁县
23		南靖 县	49		周宁县
24		平和 县	50		柘荣县
25		华安 县	51		福安市
26		龙海 市	52		福鼎市